

“悦读经典·名家名译”

英伦经典插画本

爱玛

[英] 简·奥斯丁 著 孙致礼 译

Emma



“与莎士比亚平起平坐”的作家

简·奥斯丁 匠心独具的天才之作
人物塑造达到其创作生涯的巅峰

知名翻译家孙致礼 **权威译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Jane Austen

译者 (Translator) 孙致礼

“悦读经典·名家名译”

爱玛

[英] 简·奥斯丁 著 孙致礼 译

Emma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译者 (Translator)

孙致礼 (Sun Zhili)

译者 (Translator)

孙致礼 (Sun Zhili)

译者 (Translator)

孙致礼 (Sun Zhili)

译者 (Translator)

孙致礼 (Sun Zhili)

译者 (Translator)

孙致礼 (Sun Zhili)

译者 (Translator)

孙致礼 (Sun Zhili)

译者 (Translator)

孙致礼 (Sun Zhili)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爱玛 / (英) 奥斯丁 (Austen, J.) 著; 孙致礼译.—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6
(悦读经典. 名家名译)
书名原文: Emma
ISBN 978-7-5399-9281-5

I. ①爱… II. ①奥…②孙…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
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5868 号

书 名 爱 玛

著 者 [英] 简·奥斯丁
译 者 孙致礼
责任编辑 孙 茜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2.75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9281-5
定 价 32.00 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CONTENTS

目录

| | |
|-----|-------|
| 译序 | / 1 |
| 第一卷 | / 5 |
| 第二卷 | / 126 |
| 第三卷 | / 264 |

译序

简·奥斯丁作为一位伟大的小说家，给世人留下了六部完整的长篇小说。《爱玛》(1815)是作者继《理智与情感》(1811)、《傲慢与偏见》(1813)和《曼斯菲尔庄园》(1814)之后，在她生前发表的最后一部作品。她的另两部小说《诺桑觉寺》和《劝导》(1818)，是在她去世后出版的。

奥斯丁写作《爱玛》，于1814年1月21日开始动笔，于1815年3月29日完稿。她把书稿交给出版人约翰·默里。默里将稿子交给《评论季刊》的编辑威廉·吉福德审阅，吉福德的评价是：这部书稿“好得没话说”。于是，默里决定出版《爱玛》。1815年12月10日，《观察家报》宣布：《爱玛》“将在下星期六出版”。1815年12月21日、22日、23日，《记事晨报》连续三天发布告示，称该书为“《傲慢与偏见》作者著”。照此推断，《爱玛》似乎应是1815年底出版，但小说的扉页却标明“1816年”。头版印刷2000册(每册为3卷)，定价21先令，当年售出1250册。

早在此之前，简从哥哥亨利的外科医生那里获悉，摄政王(即威尔士亲王)非常推崇她的作品，每处住所都放了一套她的小说。她还经此人穿针引线，由摄政王的内侍牧师引领，参观了摄政王的住所卡尔顿宫。内侍牧师向她暗示：她可以把她的新作献给摄政王。后来，经简与出版人商洽，做出一部特殊精装的《爱玛》，由简题词(见小说正文前译文)，献给了威尔士亲王。

简的六部小说中,最受读者喜爱的,无疑是《傲慢与偏见》。《爱玛》虽然不像《傲慢与偏见》那样脍炙人口,但它在描写世态人情方面,似乎比其他作品更有深度,因而被不少评论家视为作者最成熟的小说。

跟奥斯丁的其他五部小说一样,《爱玛》也是一部爱情小说,只是故事发展并不那么曲折多磨,既没有惊险骇人的情节,也没有耸人听闻的描述。与前几本书中没钱没势的女主角相比,爱玛·伍德豪斯是一位有钱有势的绅士的女儿,父亲一向体弱多病,还未到迟暮之年就已老态龙钟,加上母亲去世得早,姐姐又出了嫁,她小小年纪就成了家里的女主人,不禁有点自命不凡,喜欢随心所欲。她像一位女王一般,把海伯里臣民的幸福放在她个人的利益之上,虽然她自己打定主意终身不嫁,却热衷于给别人牵线搭桥。小说开始之前,经她撮合,她的家庭女教师泰勒小姐嫁给了邻近的鳏夫韦斯顿先生。从此,爱玛变得越发得意,决计要给更多的有情人做红娘。但是,她给别人做媒,每每不是按照情理,而是凭着异想天开或一时冲动,乱点鸳鸯谱。泰勒小姐成家离开后,爱玛就与哈丽特·史密斯小姐交上了朋友。哈丽特是一个身份不明的私生女,人不怎么聪明,但是性情温和,知道感恩,对爱玛总是敬仰有加,于是爱玛就有了“用武之地”,开始为她物色如意郎君。坦诚而有见识的农民马丁向哈丽特求婚,爱玛以他地位低下为由,劝说哈丽特拒绝了他。她想策划把哈丽特嫁给教区牧师埃尔顿,并且怂恿她对埃尔顿先生萌生了爱慕之情。可是埃尔顿既势利又缺乏自知之明,压根儿看不上哈丽特不说,还把爱玛向他介绍对象视为她本人向他示好,便贸然向她表白了爱情;他遭到拒绝后,就跑到外地娶回了一位富家小姐。埃尔顿与霍金斯小姐结婚后,爱玛又鼓捣哈丽特去爱弗兰克·邱吉尔。可是爱玛万万没有料到,哈丽特根本看不上弗兰克,她爱的是爱玛姐夫的哥哥乔治·奈特利。也只有在这时,爱玛才终于省悟到:本来从不考虑自己终身大事的她,却一直在不知不觉地爱慕着经常批评她的缺点,特别是反对她随意干预别人婚姻大事的奈特利先生。于是,在闹出许多笑话,吃了不少苦头之后,爱玛虽然没有再给别人撮合成一门亲事,但她自己却坠入了情网,最后不得不放弃自己天真的誓言,与奈特利先生

喜结良缘,而弗兰克·邱吉尔和简·费尔法克斯结为夫妻,哈丽特也欣然答应了马丁先生的第二次求婚,构成了《爱玛》的喜剧结局。

显然,爱玛的故事带有浓厚的反讽意味。不过,《爱玛》反讽手法的运用不同于《傲慢与偏见》。在《爱玛》中,我们见不到伊丽莎白和达西那种才智过人、语锋犀利的讽刺主体。纵观全书,女主角爱玛大部分时间是作为反讽对象而存在的,而反讽主体则由作者和读者联合起来充当。小说通过爱玛的一个个主观臆想在现实中一次又一次地被挫败,演绎了爱玛从幼稚走向成熟、最终赢得“美满幸福”的故事。由此可见,《爱玛》的反讽特色不是(或者说不完全是)体现在语言上,而主要体现在小说的结构中。可以说,爱玛经历了痛苦的自我发现过程,这也是她从幼稚走向成熟的过程。通过这个过程爱玛完成了自我教育,当她终于认识到“人不可凭想象办事,想象应该受到理智的制约”时,小说对她的反讽也开始消解。

奥斯丁在书中描绘了十几个女性人物,最主要的是三个“女大当嫁”的青年女子:爱玛、费尔法克斯和哈丽特。这三位女子都有奥斯丁理想中的“温柔”三美:外表仪态的端庄优雅、言谈举止的和蔼可亲、性情品格的热情宽容。爱玛以满腔柔情关心爱护着她的家人与朋友,费尔法克斯深情到几乎可以为恋人容忍一切磨难,哈丽特则更是一个多情的姑娘,一年之中全心全意地爱上了三个男子。最后,三个有情人都找到了自己的归宿:费尔法克斯凭借嫁给富家子弟弗兰克,从一个贫穷孤儿,一跃成为有钱有势的阔太太;哈丽特嫁给了与自己地位相当,一心喜爱自己,而又具有足够经济实力的马丁,过上了美满幸福的生活;而爱玛嫁给奈特利,则更是一起浪漫甜蜜的婚事,将给双方带来长久的温馨和幸福。

奥斯丁写小说,特别喜欢嘲弄荒唐的事、荒唐的人。在《爱玛》塑造的人物中,不仅个个都有自己的弱点,构成了自己的特异之处,导致了自我的滑稽可笑,而且还塑造了埃尔顿太太和贝茨小姐这样的滑稽角色。她们俩,前者是个爱慕虚荣、庸俗不堪的女人,时而开口她的“埃先生”(指她丈夫埃尔顿先生),闭口她的“caro sposo”(意大利语:亲爱的丈夫),时而利用一切时机吹嘘她姐夫的“枫

园”，真是俗不可耐，令人肉麻。后者是个喋喋不休的老姑娘，“虽然并不年轻，也不漂亮，又没有钱，还没结婚，可是却极有人缘。”正是她在博克斯山游玩时的直言，招来了爱玛的奚落，奈特利事后气不忿，把爱玛严厉地教训了一顿，从而促使这位女主角朝着“自知之明”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不少评论家之所以把《爱玛》视为奥斯丁最成熟的作品，除了小说在描写世态人情方面所具有的深度之外，还在很大程度上缘自小说中屡屡出现的心理描写。作者借心理描写来展开故事情节，塑造人物形象，这在当时的创作界尚不多见。这样做的好处，可以让读者与小说中的人物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亲自参与作品的情节发展，似乎能直接听到人物的心声，窥测人物的内心世界。以小说男主角奈特利先生为例。他本是个出色的男人，女人理想的梦中情人，但是他也有自己的缺点，那就是拘谨、自负、缺乏生气，有时还出奇的吃醋。他心仪爱玛，但又担心爱玛与弗兰克两心相悦，于是便希望弗兰克另有意中人（费尔法克斯小姐）。在小说第三卷第五章，奈特利眼看着爱玛、弗兰克和费尔法克斯三人在玩猜字游戏，表面上装作漫不经心，内心里却高度紧张，一面要观察爱玛与弗兰克是否彼此有意——他唯恐真有，一面要窥视弗兰克与费尔法克斯是否有眉目传情的举动——他唯恐没有。他虽然一声不吭，但是那焦灼、紧张的心情，却清清楚楚地刻在脸上，让读者一览无遗。难怪弗吉尼亚·沃尔夫感叹说：奥斯丁若是多活20年，她就会被视为詹姆斯和普鲁斯特的先驱！¹

1 转引自约翰·哈尔珀林所著《简·奥斯丁传》，第274页。

Chapter 1



爱玛·伍德豪斯又漂亮，又聪明，又有钱，加上有个舒适的家，性情也很开朗，仿佛人生的几大福分让她占全了。她在人间生活了将近二十一年，一直过着无忧无虑的日子。

爱玛有位极其慈爱的父亲。他对两个女儿十分娇惯，而爱玛又是他的小女儿。由于姐姐出嫁的缘故，爱玛小小年纪就成了家里的女主人。母亲去世得太早，她的爱抚只给爱玛留下个模模糊糊的印象，而取代母亲位置的，是个十分贤惠的女人，她身为家庭女教师，慈爱之心不亚于做母亲的。

泰勒小姐在伍德豪斯先生家待了十六年，与其说是孩子们的家庭教师，不如说是她们的朋友。她非常疼爱两个姑娘，特别是爱玛。她俩之间情同手足，真比亲姊妹还亲。泰勒小姐性情温和，即使名义上还是家庭教师时，也很少去管束爱玛。后来师生关系彻底消失了，两人就像知心朋友一样生活在一起，爱玛更是爱做什么就做什么。她十分尊重泰勒小姐的意见，但她主要按自己的主意办事。

要说爱玛的境况真有什么危害的话，那就是她有权随心所欲，还有点自视过高，这是些不利因素，可能会妨碍她尽情享受许多乐趣。不过，目前尚

未察觉这种危险,对她来说还算不上什么不幸。

令人难过的事——令人略感难过的事——终于降临了——但又绝非以令人不快的方式出现的。泰勒小姐结婚了。由于失去了泰勒小姐,爱玛第一次尝到了伤感的滋味。就在这位好友结婚的那天,爱玛第一次凄楚地坐在那里沉思了许久。婚礼结束后,新娘新郎都走了,吃饭时只剩下他们父女俩,不会有第三个人来为这漫长的夜晚活跃一下气氛。吃过晚饭后,父亲像往常一样睡觉去了,爱玛只得坐在那里琢磨自己的损失。

这桩婚事肯定能给她的朋友带来幸福。韦斯顿先生人品出众,家境优裕,年纪相当,举止优雅。爱玛一想起自己曾怀着慷慨无私的情谊,一直在尽心竭力地促成这门亲事,就不禁有些得意。不过,这件事让她一上午都感觉心里不是滋味。泰勒小姐一走,她每天将无时无刻不思念她。她回想起她以前的情意——十六年的情意和慈爱——从她五岁起,泰勒小姐就开始教导她,陪她玩耍——她安然无恙时,泰勒小姐尽量跟她形影不离,逗她开心——她每次生病时,泰勒小姐总要悉心照料她。她的这些情意真让她感激不尽。然而,伊莎贝拉出嫁后,就剩下她们两个相互做伴,七年来平等相待,推心置腹,回想起来倍加亲切,倍加温馨。泰勒小姐真是个难得的朋友和伙伴,又聪明又有见识,又能干又文静,懂得家里的规矩,事事都肯操心,尤其关心她爱玛,关心她的每一次欢乐,每一个心意。这是爱玛可以倾诉衷肠的一个人,对她一片真情,真让她无可挑剔。

她如何来忍受这一变化呢?诚然,她的朋友离她家不过半英里,可爱玛心里明白,住在半英里以外的韦斯顿太太跟住在她家的泰勒小姐相比,那差异可就大了。尽管她性情开朗,家庭条件优越,但她现在势必感到十分孤独。她非常爱她的父亲,但是父亲毕竟做不了她的伙伴。无论是正经交谈还是开开玩笑,父亲跟她总是话不投机。

伍德豪斯先生结婚较晚,他和爱玛因为年龄悬殊而造成的隔阂,由于他体质和习性的缘故,而变得越发严重。他一向体弱多病,加上既不用脑也不

活动，还未到迟暮之年就已老态龙钟。虽说他不管走到哪里，人们都喜欢他心地慈善，性情和蔼，但是从来没有人夸赞他的天赋。

爱玛的姐姐出嫁的地方并不远，就在伦敦，离家只有十六英里，不过姐妹俩也不能天天来往。十月和十一月间，爱玛只得在哈特菲尔德熬过一个漫长的夜晚，等到伊莎贝拉两口子带着孩子来过圣诞节时，家里才会热闹起来，她也才会高高兴兴地有人做伴。

海伯里是个人口众多的大村庄，几乎算得上一个镇。哈特菲尔德虽有自已的草坪、灌木丛和名称，实际上只是村子的一部分。可就在这样一个大村子里，居然找不到跟她情投意合的人。伍德豪斯家是这里的首户人家，大家都很仰慕他们。由于父亲对谁都很客气，爱玛在村里有不少熟人，可惜他们谁也取代不了泰勒小姐，哪怕相处半天也很困难。这是个令人沮丧的变化，爱玛只能为之唉声叹气，胡思乱想，直至父亲醒来，她才不得不摆出一副欣然的样子。她父亲需要精神安慰。他是个神经脆弱的人，动不动就会心灰意冷。对于处惯了的人，他个个都很喜欢，就怕跟他们分离，不愿意发生任何变化。婚嫁之事势必要引起变化，因而总是让他为之伤感。虽说他大女儿跟丈夫恩爱弥笃，但他总也想不通她为什么要嫁人，一谈起她就要流露出一副怜悯之情。如今他又不得不眼看着泰勒小姐离他而去。他考虑问题一向只从自身的利益出发，从来想不到别人会跟他持有不同的看法，因此定要认为泰勒小姐所做的这件事，对他们父女、对她自己都非常糟糕，她若是一辈子待在哈特菲尔德，肯定会幸福多了。爱玛尽量装着乐呵呵的，又是说又是笑，以便阻止父亲不要那样去想。但是到吃茶点时，父亲再也克制不住了，又说起了吃午饭时说过的这些话。

“可怜的泰勒小姐！她要是能回来就好了。真遗憾，韦斯顿先生偏偏看上了她！”

“我不同意你的看法，爸爸，你知道我不能同意。韦斯顿先生性情和善，讨人喜欢，是个出类拔萃的男人，就该娶个贤惠的好妻子。泰勒小姐本来

可以有个自己的家，你总不能让她陪伴我们一辈子，忍受我的怪脾气吧？”

“她自己的家！她自己的家有什么好的？这个家有她的三倍大。你也从来没有过什么怪脾气，亲爱的。”

“我们可以去看他们，他们也可以来看我们，机会多着呢！我们可以经常见面呀！这得由我们先开头，我们得尽快向他们道喜去。”

“亲爱的，我哪能去那么远的地方？兰多尔斯那么远的路，我连一半也走不动。”

“不，爸爸，谁也没想让你走着去。我们当然要坐马车去啦。”

“马车！这么一点点路，詹姆斯才不愿意套马呢。再说，到了那里把可怜的马拴在哪儿？”

“拴在韦斯顿先生的马厩里，爸爸。你要知道，这一切早已安排好了，昨天晚上就跟韦斯顿先生谈妥了。说到詹姆斯，你尽管放心好了，他女儿在兰多尔斯当佣人，他总是巴不得去那儿。我倒怀疑他肯不肯送我们到别处去。这事都亏了你，爸爸。你给汉娜找了那份好差事。谁也没有想到汉娜，多亏你提携她——詹姆斯对你很感激啊！”

“我很高兴想到了她。这是一桩好事，我不想让可怜的詹姆斯觉得自己受了冷落。汉娜肯定会是个出色的佣人。这姑娘懂礼貌，嘴又甜，给我的印象好极了。她每次见到我，总是又施礼又问安，那样子真招人喜欢。你叫她来做针线活的时候，我见她总是轻轻地打开门，从不搞得砰砰响。我敢说，她一定是个出色的佣人。可怜的泰勒小姐能有个熟悉的人跟在身边，也算是一大安慰。你看吧，詹姆斯每次去看他女儿，泰勒小姐就会听到我们的情况，詹姆斯能告诉她我们大家都怎么样。”

这是个比较令人舒心的思路，爱玛竭力引着话头往下说，希望借助十五子游戏，让父亲好歹度过这个夜晚，除了她自己的苦恼以外，不要再去想其他令人不快的事。棋桌刚摆好不久，就来了一位客人，棋便用不着下了。

奈特利先生是个聪明人，大约三十七八岁，跟伍德豪斯家不仅有多年的

交情，而且身为伊莎贝拉的夫兄，跟这家人还有一层亲戚关系。他住在离海伯里大约一英里的地方，是伍德豪斯家的常客，而且总是很受欢迎。这一次他就是从他们伦敦的亲戚那里来的，因而比平常更受欢迎。他出去了几天，回到家里吃了顿很晚的晚餐，然后跑到哈特菲尔德，报告说布伦斯维克广场¹那里全都平平安安。这是一条好消息，让伍德豪斯先生兴奋了好一阵。奈特利先生和颜悦色，一向对他颇有好处。伍德豪斯先生问起“可怜的伊莎贝拉”及其子女的许多情况，他都回答得十分令人满意。此后，伍德豪斯先生颇为感激地说道：

“奈特利先生，你真是太好了，这么晚了还跑来看我们。恐怕路上很不好走吧。”

“没有的事儿，先生。今晚月色很美，天气也很暖和，你的炉子烧得这么旺，我还得离远一点。”

“可你一定觉得天气很潮湿，道路很泥泞。但愿你不要着凉。”

“泥泞，先生！你瞧我的鞋，连个泥点也没沾上。”

“是嘛！真没想到，我们这儿可下了不少雨。我们吃早饭的时候，稀里哗啦地下了半个小时。我本想让他们将婚礼延期呢。”

“好啦——我还没有向你们道喜呢。我深知你们两人心里是一种什么喜幸滋味，所以没有急于向你们道喜。不过我希望事情办得还不错吧。你们都表现得怎么样？谁哭得最厉害？”

“咳！可怜的泰勒小姐！这事真叫人伤心。”

“恕我说一声‘可怜的伍德豪斯先生和伍德豪斯小姐’，可我说什么也不能说‘可怜的泰勒小姐’。我非常敬重你和爱玛，可是说到仰赖他人还是独立自主的问题嘛！不管怎么说，取悦一个人比取悦两个人的滋味好受些。”

“特别是两人中有一位还是个那么富于幻想、那么令人厌烦的家伙！”爱

1 伦敦布卢姆斯伯里区的乔治王朝时期的广场，伊莎贝拉一家人住在此地。

玛调皮地说道。“我知道，你心里就是这么想的——要是我父亲不在场的话，你肯定也会这么说。”

“我想的确如此，亲爱的，”伍德豪斯先生说着叹了口气。“恐怕我有时也很富于幻想，也很令人厌烦。”

“我的好爸爸！你不要以为我在说你，也不要以为奈特利先生是在说你。多可怕的念头啊！哦，可别这么想！我只是在说我自己。你也知道，奈特利先生就喜欢挑我的刺儿——当然是开玩笑——纯粹是开玩笑。我们两个一向有什么说什么。”

其实，能发现爱玛缺点的人本来就寥寥无几，而发现缺点又肯向她指出的却只有奈特利先生一人。虽说爱玛不大喜欢别人指出自己的缺点，但她知道父亲更不喜欢别人说她的不是，因此便不想让他察觉有人并不把她看成十全十美。

“爱玛知道我从不恭维她，”奈特利先生说道。“不过我刚才并没有说谁的不是。泰勒小姐以前要取悦两个人，现在只要取悦一个人。看来她是受益者。”

“对啦，”爱玛想把话题岔开，便说道，“你了解婚礼的情况，我倒很乐意讲给你听听，因为我们大家表现得都很不错。我们个个都准时到场，个个都喜气洋洋。谁也没有流泪，也见不到拉长脸的。哦！真的没有，我们觉得彼此只隔着半英里路，准能天天见面。”

“亲爱的爱玛对什么事都想得开，”做父亲的说道。“不过，奈特利先生，可怜的泰勒小姐走后，她心里真是难过极了。她以后肯定要比现在料想的更加想念泰勒小姐。”

爱玛转过头去，既想哭，又想强颜欢笑。

“这样好的一个伙伴，爱玛不可能不想念，”奈特利先生说道。“如果我们认为她真能不想念泰勒小姐，可就不会像现在这样喜欢她了。不过爱玛知道，这桩婚事对泰勒小姐极为有利。她知道，泰勒小姐到了这个年纪多么想要有个家，多么需要有个生活保障，能过上舒舒服服的日子。因此，爱玛

主要应该为之高兴，而不是为之伤心。泰勒小姐结了这门好亲事，她的朋友个个都该为她高兴才是。”

“你忘了我有一件值得高兴的事，”爱玛说，“一件非常值得高兴的事——是我撮合了这桩婚事。你知道，是我四年前给他们做的媒。当时好多人都说韦斯顿先生不会再结婚了，可我却帮助促成了这件好事，而且事实证明我做对了，真使我感到欣慰极了。”

奈特利先生朝她摇摇头。伍德豪斯先生亲切地说道：“哦！亲爱的，我希望你不要去做媒，不要去预言什么事，因为你说的话总是很灵验。请你不要再给人做媒了。”

“我答应不给我自己做媒，爸爸，不过我还非得给别人做媒不可。这真是其乐无穷啊！你瞧这次我干得多漂亮！谁都说韦斯顿先生决不会再结婚了。哦，决不会！韦斯顿先生丧妻这么多年，仿佛一个人过得十分舒服，不是去城里做买卖，就是在这里应酬朋友，到哪儿都受人欢迎，总是那么开心——他要是喜欢热闹，一年到头也不会一个人度过一个夜晚。哦，决不会！韦斯顿先生肯定不会再结婚了。有人甚至说，他妻子临终时，他曾保证决不续娶；还有人说，他儿子和内兄不让他再婚。五花八门的胡言乱语说得一本正经，可我一句也不信。大约四年前的一天，我和泰勒小姐在布罗德韦巷遇见了他，当时正好下起了毛毛雨，他显得十分殷勤，连忙跑到农夫米切尔家，为我们借了两把伞，于是我就打定了主意。从那时候起，我就开始筹划这件好事。亲爱的爸爸，既然我在这件事上取得了这样的成功，你总不会以为我要洗手不干了把。”

“我不明白你说的‘成功’是什么意思，”奈特利先生说。“成功是要经过努力的。如果过去四年中你一直在努力促成这桩婚事，那你的工夫花得值得，没有白费。这是一位年轻小姐做的一件大好事！可是，依我看来，如果你所谓的促成了这桩婚事，只是指你生出了这个念头，某一天闲着没事儿，便对自己说：‘如果韦斯顿先生肯娶泰勒小姐，我看这对泰勒小姐是件美事。’后来

又不时地这么自言自语。如果真是这样，你怎么能谈得上成功呢？你的功劳在哪儿？你有什么值得骄傲的？你是侥幸猜中了，充其量只能这么说罢了。”

“你从未尝过侥幸猜中的甜头和喜悦吧？你让我感到可怜。我原以为你比较聪明——请听着，侥幸猜中决不仅仅靠侥幸，总还需要几分天资。至于你跟我争执的‘成功’二字，我看我也并非一点功劳也没有。你概括了两种情况——可我认为还有第三种情况——介于全然无功和一手包办之间。如果不是我鼓动韦斯顿先生常来这里，不是我给了他那么多细微的鼓励，解决了那么多细微的问题，这件事压根儿就成不了。我想你很了解哈特菲尔德，定能知道这里的奥妙。”

“一个像韦斯顿先生这样襟怀坦荡、爽爽快快的男人，一个像泰勒小姐这样明白事理、大大落落的女人，即使不用别人帮忙，也能稳稳妥妥地办好自己的事情。你要是跟着瞎掺和的话，说不定帮不了他们什么忙，反倒害了你自己呢。”

“爱玛要是能帮上别人的忙，就从不考虑她自己，”伍德豪斯先生并不完全明白两人的意思，便插嘴说道。“不过，亲爱的，可别再给别人说媒了，这是做傻事，残酷地拆散了一个家。”

“就再做一次，爸爸，给埃尔顿先生做个媒。可怜的埃尔顿先生！你也挺喜欢埃尔顿先生的，爸爸，我得给他物色个太太。海伯里没有哪个女人配得上他——他在这里住了整整一年了，把房子收拾得那么舒适，叫他再过单身生活就不像话了——今天他帮新人举行婚礼时，我看他那样子，好像他也想来一个同样的仪式！我很器重埃尔顿先生，我只有采取这个方式来帮他的忙。”

“埃尔顿先生的确是个很英俊的小伙子，也是个人品很好的年轻人，我也很看重他。不过，亲爱的，你要是想关心他的话，就请他哪一天来我们家吃顿饭。这样做好多了。我敢说，奈特利先生也会乐意见见他。”

“非常乐意，先生，随便哪一天，”奈特利先生笑着说道。“我完全赞成

你的意见，这样做好多了。就请他来吃饭吧，爱玛，请他吃最好的鱼、最好的鸡，但是让他自己选择自己的太太。你听着，一个二十六七岁的人完全可以自己照料自己。”

2

韦斯顿先生是海伯里本地人，出生于一个体面人家。他家里上两三代人渐渐发起来了，有了钱，也有了地位。他受过良好的教育，但因早年继承了一小笔遗产，便不屑于从事几个兄弟所从事的平凡职业，而参加了本郡的民兵团，以满足他那活跃快活的心灵和喜爱交际的性情。

韦斯顿上尉是个谁都喜欢的人。参军以后，他有幸结识了出身于约克郡一家名门望族的邱吉尔小姐，而邱吉尔小姐又爱上了他。这事谁也不感到奇怪，唯独小姐的哥嫂从未见过韦斯顿上尉，加之两人又自命不凡，自恃高贵，觉得这门亲事有损他们的尊严。

然而，邱吉尔小姐毕竟已经成年，并且掌握着一笔财产——尽管跟家中的资财相比微不足道——因而说什么也不肯罢休，硬是结了婚，惹得邱吉尔夫妇大为恼怒，以体面的方式同她断绝了关系。这是一起不般配的婚事，并没给两人带来多大的幸福。按说韦斯顿夫人应该觉得幸福一些，因为她丈夫心地善良，性情温和，为了报答她跟他相爱的大恩，事事都要为她着想。然而，虽说她有一定的勇气，但她并非无懈可击。她曾不顾兄长的反对，毅然按自己的意愿结了婚，可后来又忍不住要对那位兄长的无端恼怒感到无端的懊悔，忍不住要留恋老家的奢侈排场。他们过着入不敷出的日子，却依然不能跟恩斯库姆的生活相比。她对丈夫并未情淡爱弛，可她巴望既做韦斯顿上尉的妻子，又做恩斯库姆的邱吉尔小姐。

在别人看来，特别是在邱吉尔夫妇看来，韦斯顿上尉高攀了一门贵亲，可事实上他却倒了大霉。他结婚三年后妻子就死了，这时他不仅比结婚前